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1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卞家庄村中心大街。企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进入高密市，主要进行劳保鞋生产，于 2022 年建设完成“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2 年企业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咨询办理环评手续，但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工信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第三条“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7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产业园区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予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密水街道工业园的规划环评尚未完成审查，根据上述规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无法为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

2023 年 7 月，企业被信访举报环保手续不全，设备被查封，2023 年 8 月 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向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召云下发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高环信[2023]608 号），未对企业进行处罚，意见书中明确厂内现有环保设备齐全，要求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启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

与规划环评同步推进，在手续完善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不产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租赁陈晓义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0.8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80.5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0.9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44.84 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 15 万双的生产能力。

项目名称：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1760.8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80.5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0.9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44.84 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 15 万双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

项目下料区域布置在厂区北侧，注射线、拉帮线、胶粘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车间南侧为成品仓库便于物料输送，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功能区相对独立，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便于使用和管理，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4 年 8 月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对遗漏厂界颗粒物进行补测。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

批复一致，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起毛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等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起毛工序废气等，于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射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中的废下脚料、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色膏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白乳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种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 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 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 密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3.2mg/m³ ，最 大排放速率为 0.26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3.0kg/h) ；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厂界最大浓度 为 1.36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7 部 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 (2.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 VOCs(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7mg/m³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5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mg/m³ ， 20mg/m³)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07μg/m³ ，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mg/m³)。

(二) 废水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 外排。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5dB(A))。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中的废下脚料、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色膏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白乳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总量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49kg/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年排放量 0.36t/a，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7 号）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4、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喜春	建设单位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喜春
成员	王姝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姝燕
	陈静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马海斌	特邀专家	潍坊学院	教授	马海斌